

中共许昌市委组织部

关于做好11月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党工委，市直工委，市直及驻许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：

为做好11月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意见》列入学习内容。活动主题、其它学习内容由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和市直工委等统筹安排。

二、明确做好主题党日活动的有关事项。今后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，要认真落实省委组织部通知精神：

（一）明确参加对象。除党员外，党支部可根据活动主题和实际需要，吸收党员发展对象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团员青年、群众代表等参加主题党日活动，并积极吸纳外来流动党员参加。

（二）明确活动主题。采取“上级统筹、支部细化”的方式，设计主题党日活动主题。每年年初，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市直工委要对全年活动主题作出预安排，基层党（工）委要加强对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主题的指导把关，基层党支部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明确每月活动主题。要引导农村（社区）党支部将主题党日活动与落实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紧密结合，让党员

“先知道、先讨论、先带头”。

(三)明确组织形式。主题党日活动原则上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，支部人数较多的可分党小组开展。根据实际需要，也可由基层党（工）委统一组织，多个党支部联合开展。鼓励机关与基层、先进村与后进村、城市社区与辖区单位、执法执纪部门与服务管理对象、工作联系紧密的单位党组织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。

中共许昌市委组织部

2018年10月24日

